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稳定、并体现及时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兴尧

蒋悟真

迟梁

2023年10月27日